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8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啓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01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199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啓旗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處補充「李啓旗肇事後停留現場，於偵查機關尚不知係何人肇事時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認肇事而自首，嗣並接受裁判。」；另補充「被告李啓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民國113年9月18日中市車鑑字第1130007513號函檢送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本件車禍發生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留在現場，向前來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51頁），被告既已向該管公務員申述犯罪事實，並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到案接受裁判，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，爰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之過失乃行至同向二車

01 道路段，未注意車前狀況、自外側車道停等車陣間隙往左變  
02 換至內側禁行機車車道，而肇致本案車禍，雖非如故意行為  
03 之惡性重大，惟考量被告就本案應負之過失責任暨其肇事情  
04 節，並造成告訴人楊健瑜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結果及程  
05 度，復審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因金額無法達成合意致  
06 迄今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 
07 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(見本院交易卷  
08 第79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  
09 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  
13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咏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孫超凡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2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8 112年度偵字第31012號

29 被 告 李啓旗 男 65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李啓旗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17時59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大里區環中東路5段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環中東路5段208號前變換車道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光，且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自左側車輛間隙穿越往左偏移行駛至內側車道，適楊健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內側車道行至該處，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楊健瑜人車倒地，因之受有左上肢及雙下肢多處擦挫傷、左前軀幹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楊健瑜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李啓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前揭時、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告訴人楊健瑜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肇事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伊因為前面車輛堵塞，而且是右轉車道，伊就往左變換車道，伊有看到左後方的直行車，但當時判斷後車還有2、30公尺遠，伊靠過去，對方就撞上來了云云。
二	告訴人楊健瑜於警詢及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偵查中之指訴	
三	警員職務報告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行車紀錄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等。	證明本案車禍之發生經過及現場情狀。
四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案事故而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  
告於肇事後，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  
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 
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足參，故其應符合刑法第62  
條之自首要件，得依法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11

檢 察 官 黃嘉生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5 日

14

書 記 官 葉宗顯